

# 京台科技论坛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甲方（委托人）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乙方（受托人）

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承办“京台科技论坛”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办京台科技论坛相关筹备及实施工作

2、活动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21 日大会召开

3、活动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二条 授权

乙方仅有上述委托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此项处理权限并不表明乙方在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委托事项的相关事务，包括提供相关材

料、出席相关活动和审阅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并为乙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承认，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尽到合理的商业努力，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4、实施过程及提交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负责论坛举办期间项目场景搭建，协助落实峰会、平行论坛会务保障，物料设计及制作、会务组织等工作。
- 6、负责统筹论坛各项活动会务调度、组织和保障，制定会务保障专项工作方案；负责组织人员力量，组建“一对一”会务专班，对接各平行论坛以及相关分论坛和专题活动主办单位。
- 7、承办京台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合作论坛专题策划组织工作，策划好论坛主题，安排好主旨发言，主题演讲和合作对话等。
- 8、负责设计科技、文化参访路线并组织实施。
- 9、负责大会宣传用品设计制作、证件等会务物料保障。
- 10、活动结束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成果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报告。
- 11、其它交办的论坛会议事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非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其他事项，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报告报表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京台科技论坛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194.9 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论坛活动（2024 年 9 月 19 日—21 日）结束，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活动举办期限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活动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155.92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千贰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成果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活动费用的剩余 20%，即人民币 38.98

五元（大写：叁拾万玖千捌佰元整）。

3、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任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仍应严格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不允许乙方将项目成果用于乙方报奖或公共场合、公共媒体作为自身企业宣传使用，除非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如乙方或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则乙方应继续补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期 10 天，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2、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或交付相应工作成果，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运用或实施乙方提供之服务或工作成果，为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或者起诉）侵害其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提供协助，并自负费用获得第三方必要授权，以使甲方得继续使用。否则，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之全部合同总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则乙

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可以修改和增补，但应当通过书面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3日